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8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红河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红河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3楼304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红河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MA6K7N4E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毓秀路湖畔花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朱俊坤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运营;天然气项目咨询和工程建设;设备、物资的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红河公司100%的股权。

红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红河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4,790.06	74,019.61
负债总额	49,762.55	49,616.61
净资产	25,027.51	24,403.00
营业收入	1,297.23	3,060.51
净利润	-1,325.52	-2,422.48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红河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红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红河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红河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53,045.44万元(含本次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893.1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8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曲靖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曲靖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曲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3楼304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曲靖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K7PH4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王三屯社区孟家屯居民小组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俊坤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曲靖公司100%的股权 。

曲靖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曲靖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41,108.76	145,538.85
负债总额	110,157.01	113,051.25
净资产	30,951.75	32,487.60
营业收入	10,493.72	26,431.13
净利润	-1,522.00	-2,195.18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曲靖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曲靖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曲靖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曲靖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53,045.44万元(含本次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893.1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8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602号),同意将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万千瓦变更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59台单机容量为4.2兆瓦、30台单机容量为3.3兆瓦和1台单机容量为3.2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15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和36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34,439.10万元变更为172,427.85万元。

本次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293,569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750,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65,890,488.64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9,218,765.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671,72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24,499.31	44,899.86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35,489.10	47,097.82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472,956.84	94,591.37
合计		932,945.25	186,589.05

二、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钟风电场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为列入《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的31个风电基地项目之一,规划装机规模470MW。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和利用新能源规划基地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399号),金钟风电场分两期开发,一期350MW、二期120MW,以县城为界,北部为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南部为金钟风电场二期工程。

(二)项目核准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1〕1052号),同意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装机容量350兆瓦,主要建设90台风电机组,其中单机容量4.2兆瓦风电机组59台,单机容量3.3兆瓦风电机组30台,单机容量3.2兆瓦风电机组1台。项目动态总投资234,439.10万元(不含流动资金1,050万元),静态总投资229,610.5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从商业银行贷款。《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详见2021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项目建设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为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350MW,工程动态总投资235,489.10万元(含流动资金1,050万元)。《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2022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2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项目首台装机容量5MW风力发电机组于2023年11月4日实现并网发电,在建30万千瓦风机于2024年6月30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首台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30万千瓦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详见2023年11月7日、2024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核准后,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环评、水保和林勘以及土地、林地、矿产压覆等后续专项研究评价工作,根据外部敏感性因素排查意见,本项目最终有51个机位点可用。因此,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优选51个机位建设30万千瓦容量,并按相关规定申请项目容量及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602号),鉴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的实际,为进一步科学合理利用当地风能资源,减少土地、林地占用,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同意调整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装机容量等建设内容。变更后,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为安装51台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工程总投资172,427.8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从商业银行贷款。除上述内容外,本项目其他核准事项仍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1〕1052号)文件执行。《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详见2024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后,该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万千瓦变更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90台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51台风力发电机组,有利于进一步科学合理利用当地风能资源,减少土地、林地占用,集约、节约用地,该项目的总投资减少,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将有所提升。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绿色能源发电业务的良好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推动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实现。

五、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变更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减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待条件成熟时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4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602号),同意将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万千瓦变更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59台单机容量为4.2兆瓦、30台单机容量为3.3兆瓦和1台单机容量为3.2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15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和36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34,439.10万元变更为172,427.85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云南能投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事宜履行完毕前述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8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安宁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安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3楼304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宁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MXXB0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丽景嘉园37幢1单元101号、201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斌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安宁公司100%的股权。

安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宁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589.41	15,890.28
负债总额	11,606.49	9,875.80
净资产	5,982.92	6,014.48
营业收入	1,744.71	75.47
净利润	-31.53	0.99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安宁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安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安宁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安宁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53,045.44万元(含本次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893.1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8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文山-砚山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文山公司向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文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文山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3楼304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文山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MA6P8XC43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环北二路金光傲城1幢五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丁章克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文山公司100%的股权。

文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文山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1,324.65	31,672.47
负债总额	23,750.70	24,086.38
净资产	7,573.95	7,586.09
营业收入	223.36	394.98
净利润	-12.78	-0.94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文山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文山公司文山-砚山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文山公司向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文山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53,045.44万元(含本次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893.1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8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